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宝医保发〔2022〕65号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送：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疾控中心。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医保发〔2022〕19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更好地服务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省药械招采平台挂网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试剂价格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为 15 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 3 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人次最高限价为 15 元（含检测试剂）；抗原检测价格不变，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人次最高限价 2 元，检测总费用每人次最高限价 6 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四、有关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6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新的核酸、抗体检测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

六、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执行。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此件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财务 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II	LS0003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人次	15	标本类型：各种标本。标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等。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II	LS0003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检）	人次	3	标本类型：各种标本。标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咨询等。		包括个人混采检测和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II	LS0002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人次	15	标本类型：血液。标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标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包括IgG、IgM。		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II	LS0004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人次	2	出具单标本抗原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含标本的采集、处理、标记、回运、出具检测结果。	采样器具、抗原检测试剂。	1.开展范围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2.检测总费用每人每次最高限价5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